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

被告 金漢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零柒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金漢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漢妮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3日邀同被告黃麗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為限額，就

01 被告金漢妮公司對原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2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
03 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4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05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買賣契約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
06 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連
07 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金漢妮公司於109年5月12日向原
08 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計11,000,000元，並約定未
09 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
10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
11 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金漢妮公司就如附表所示借款僅依
13 約繳付本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繳息日，尚欠原告本金合計5,
14 140,7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金
15 漢妮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黃麗卿
16 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7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22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5 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黃文芳